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業輔導施行細則

民國 96 年 3 月 28 日通識中心第二次行政暨教學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依據本校「課程補救教學實施辦法」第七條訂定「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課業輔導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 本細則實施之目的係解決學生學習差異性，提升學習興趣與能力，使其能順利畢業。
- 三、 本細則實施之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
- 四、 輔導項目：學生在校學習過程有關課業補救、作業解惑、學習方法、專題討論、成績、就業、升學或其他和課業有關的項目等。
- 五、 輔導方式：授課老師利用在校課輔時間（Office Hours）進行輔導，並填寫課業輔導紀錄表如附件。
- 六、 課業補救：成績欠佳學生（由授課老師認定），應予以課業補救，採下列方法進行：
 - （一）每班每科目建立小老師制度，選定成績優異學生擔任小老師，隨時協助成績欠佳學生跟上學習進度，並可藉此形成讀書風氣。
 - （二）額外指定成績欠佳學生課後作業，使其能在不斷的練習中獲得進步。
 - （三）由授課教師於課輔時間，加強課後輔導，為成績欠佳學生進行課後輔導。
 - （四）任課教師視評量結果，確認有實施課程「補救教學」之必要時，請至教務處填寫課程補救教學申請表，經通識中心主任及教務長核可，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實施所應注意事項悉遵守本校「課程補救教學實施辦法」第五條第 2、3、4 款之規定。
 - （五）參加課業輔導後的學生，授課教師得依其學習成效，提高其平時成績。
- 七、 本辦法經通識中心行政及教學會議通過後，奉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